

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YC-黔-2021-0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请自行核对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如发现缺页、错装，疑议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充分理解和认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于2021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C-黔-2021-033

项目名称：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1638.51元

最高限价：1451638.51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工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至2021年11月2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情况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 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联 系 方 式：15186030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麒龙国际 D1 栋 23 楼

联系方式：1810856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霖宏

电话：18108566868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项目内容：工程为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编号：HNYC-黔-2021-033 预算金额：1451638.51元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文件论证费等。
7	付款方式：按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8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序号	具体要求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 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一般资格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或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投标人名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3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盖章: 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可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磋商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

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 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 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见评分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YC-黔-2021-03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信用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				

		间期间)。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双江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YC-黔-2021-033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投标人名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3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4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盖章： 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可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5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		磋商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				

		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3	供应 商4 ...
		评分项	分值 标准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①评标基准价：依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		30分			
技术 部分 (30分)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满足以上方案得2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10分。		30分			
商务 部分 (40分)	1、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高级职称的得 5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得5分，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扣1分（以上岗证有效证件为准）。（岗位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分			
	业绩要求：提供类似业绩1个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加盖鲜章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5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得合理性、可行性比较评分0-10分		10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同时提供得5分，缺1项不得分。		5分			
	标书制作：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 由专家酌情打分0-5分。		5分			

(1) 评分表:

评 分 表

3.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有效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2)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3)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统一价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6 % 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票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 下同):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 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

		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及特殊资格要求的其他条件等。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4.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入，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施工组织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

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提交份数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名称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不一致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包装、密封、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响应交货期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

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文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7、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8、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 我司对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包含说明书，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货到 个日历天内，合同约定除外。

3、培训及验收：

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一、 设备保修：

（1）、质保期内的售后承诺

（2）、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以

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a) 人为损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器件损坏；

b) 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恰当造成器件损坏、潮解；

c) 维修&响应时间：

d) 售后服务保障：

e)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f) 不定期提醒用户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及维护；

g) 客户服务中心的调度会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倾听您的建议及意见，解决您的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h) 服务体系、人员、时间等：

i)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服务

服务热线：

Http://

传 真：

邮 箱：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规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招标文件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测试和验收

7.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规格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7.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责成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或测试，并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

7.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7 验收严格按教育内部审计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等进行核对。

8. 包 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形由卖方负责。

9. 交货和单据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0. 运 输

10.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且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1.4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买方可另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12. 备 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 保 证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 赔

14.1 卖方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 7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环境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4.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延长期满未能履行的，视为违约，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给买方， 并赔偿实际损失

15. 付 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6. 价 格

1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四项内容：

17.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7.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7.1.3 交货地点;

17.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 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有违反, 由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并赔偿实际损失。

20. 分 包

20.1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3.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 违约责任如下:

23.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3.1.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3.1.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3.1.4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4.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4.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7.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7.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端的解决

2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8.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0. 其 它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0.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0.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0.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1. 有关税费

3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2.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正，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价格为：
3	买方（采购人）：
4	卖方（中标方）： 地址：
5	交货安装、调试现场：
6	内陆运输需办运输保险，费用在内陆运输费中，计入投标价。
7	付款方式：
8	质量保证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 3、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 4、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磋商分项报价表
- 5、企业情况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资格的声明函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施工组织方案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4、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磋商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采购清单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⑤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⑥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⑦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⑧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段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部门：____职务：____

通讯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

移动电话：____固定电话：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服务)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	...	
总 计			
投标总价合 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磋商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工程材料清单自行拟定。

（工程材料清单需包括类别、规格、数量、单价等）

5、企业概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本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无偏离也请保留此表，并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投标人应逐条列明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

5. 除在本表中所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 (有/无)	说明
1	商务条款偏离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本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无偏离也请保留此表，并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投标人应逐条列明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5. 除在本表中所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要求。

8、 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9、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施工组织方案

- 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② 质量保证措施；
- ③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④ 施工安全措施；
- ⑤ 文明施工措施；
- ⑥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⑦ 施工环保措施；
- ⑧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⑨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⑩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 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